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5497號

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非訟代理人 詹桂芳

債 務 人 姜林誠

債 務 人 林麗馨

一、債務人姜林誠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貳佰捌拾捌萬伍仟參佰玖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二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。

上開債務人姜林誠應給付債權人之金額，如債權人對債務人姜林誠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林麗馨給付之。債務人姜林誠、林麗馨如不同意上開應給付之金額時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 日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